

证券代码：874057

证券简称：迪亚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针对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且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针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认真、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针对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匡萍、杨麒

2026 年 4 月 22 日